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 和 10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古巴	4
伊拉克	4
约旦	6
利比亚(代表阿拉伯组)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5
乌克兰	16
四. 欧洲联盟的答复	17

* A/68/50。



一. 引言

1. 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7/28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¹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述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即是按照该项要求提交。

2. 2013 年 2 月 25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注意大会第 67/28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并征询它们在此事项上的意见。下文第三节转载了目前已收到的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古巴、伊拉克、约旦、利比亚(代表阿拉伯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根据第 65/276 号决议所定方式，已收到欧洲联盟的答复并转载于第四节。此后再收到其他国家政府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秘书长重申，从人道主义、安全、社会和政治方面而言，早该以谈判方式就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达成两国解决方案，而且在该区域发生深刻变革和叙利亚冲突日益蔓延的今天，该方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他再次指出，符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最佳利益的办法是结束冲突，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解决包括耶路撒冷、边界、难民和安全在内的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并建立一个与安全的以色列和平的比邻共处的有主权、独立、毗连和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他呼吁各方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1850(2008) 号和第 1860(2009) 号决议。

4. 秘书长欢迎正在进行的旨在恢复有意义的和平谈判并达成最终地位协定的外交努力。他将尽其全力支持可信的和平倡议，并坚信必须开展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而且包括四方在内的主要区域和国际伙伴必须更广泛地参与。

5. 秘书长重申任何和平解决办法都必须是全面的，并强调阿拉伯和平倡议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达成持久、全面的中东和平仍是我们的共同目标。除了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还必须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当前冲突，这是联合国的当务之急。秘书长全面致力于尽一切可能制止暴力，促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

¹ A/45/435。

题的政治解决。他呼吁该区域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遵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以防止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

6. 他呼吁该区域内所有有关各方寻求创造稳定的安全条件，最终和平解决中东问题，从而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秘书长重申，联合国继续准备随时在这方面提供任何协助。

7. 自上次秘书长报告以来，²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协调人、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开展密集协商，并就此继续为在赫尔辛基召开此次会议进行筹备。在履行任务期间，副国务秘书继续获得以下各方的全力支持和合作：秘书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并非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准备参会，此次会议未能于 2012 年底之前召开。2012 年 11 月 24 日，秘书长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他表示注意到共同提案国的有关声明，并重申召集人有集体责任来尽一切努力召开此次会议。他完全支持协调人继续努力，包括提出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举行多边磋商的建议，以便此次会议能在 2013 年尽早举行。

9. 2013 年 4 月 29 日，协调人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了此次会议的筹备情况。条约缔约国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感谢协调人的不懈努力。缔约国对 2012 年会议的推迟深表失望和遗憾，但同时重申支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召开此次会议。各缔约国认识到，虽然未在最后期限之前召开此次会议，但还有机会。

10. 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会议的再次拖延可能损害《条约》及其审议进程，包括顺利举行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前景。他指出，《条约》的一些缔约国认为此次会议的拖延违背了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承诺。

11. 秘书长期待开展更多合作，鼓励该区域各国抓住此次机会启动一项进程，即通过直接商讨解决安全问题和采取后续行动，从而在该区域彻底消除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等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秘书长重申他坚定支持协调人和会议东道国芬兰政府，并对其持续努力深表感谢。秘书长继续准备随时提供在这方面被视为有益的任何协助。

² A/67/139 (Part I)。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2年5月20日]

1. 古巴支持在各国或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努力实现核裁军目标。
2. 古巴尤其重视根据该区域绝大多数国家所表达的愿望，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和许多大会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3. 我们重申必须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其中极力强调，以色列必须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及必须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 未能落实《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即2012年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令人遗憾，而且是无道理和危险的。此次会议必须在2013年尽早举行。若就召开此次会议再提出新提案以及再出席延误，则会对该《条约》的公信力和整个核不扩散体系造成极其负面的影响。
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为实现核裁军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也将是中东和平进程向前推进的极重要一步。
6. 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既未加入也未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它应放弃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立即无条件地回应国际社会的正当呼吁。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3年3月23日]

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申明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认为这是最终消除此种武器的关键步骤。因此，伊拉克为旨在各地理区域，尤其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了支持和协助。考虑到无核武器区将在加强不扩散机制和该区域各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其建立可实现若干目的。此外，该倡议是区域一级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因此，必须全力确保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会议的成果和将实现的各项目标将有助于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2. 伊拉克政府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组办方发表的声明表示遗憾。原定于 2012 年底在赫尔辛基举行的这一会议被无限期推迟。
3. 伊拉克政府呼吁组织此次会议的各国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包括其中有关中东问题的第一卷第一/四部分承担起责任。该部分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的会议，会议内容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特别是考虑到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且因此必须在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4. 伊拉克政府申明，协调人必须根据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中东问题行动计划履行所委托的主要职责，其重点就是通过与该区域各国开展协商以实施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依据 2010 年文件中所确定的职责范围编制会议议程。协调人还将协助落实今后的后续步骤，并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报告。
5. 伊拉克政府申明，联合国及其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必须更积极地敦促组办国和该区域的缔约国尽快举办此次会议。
6. 伊拉克政府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召开一次谈判会议，借以启动旨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真正进程。必须尽全力确保会议成功，因为该会议的成果和实现的各项目标将有助于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并使我们更有可能达到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总目标。
7. 只要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并且有实现目标的足够政治意愿，伊拉克政府不认为建立该区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8. 在努力建立该区的同时，必须采取将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等关键措施。在这方面，我们申明以色列必须进行核裁军，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就此，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其中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9. 伊拉克政府申明，该区域各有关国家必须一律参加此次会议，因为该区域任何一个重要国家缺席将破坏此次会议，并导致其失败。
10. 伊拉克政府确认，有必要学习在建立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有经验的国家的经验教训，同时认识到阻碍这些区建立的障碍，因为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虽然有关文书已开放供签署，但这些区尚未生效。

11. 不落实此项举措将给该区域带来严重后果，给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协调人和有关中东的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肩负着一项主要责任，即支持为召开此次会议而进行的努力，并拟定今后行动的框架和明确议程。

约旦

[原件：阿拉伯文]

[2013 年 4 月 8 日]

引言

1.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支持联合国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巩固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从 1970 年代通过的早期决议到 2012 年的第 67/28 号决议，约旦一直不遗余力地支持大会所有旨在实现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建议采取切实步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 约旦进一步申明，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必须在各级加强建立信任措施并支持裁军和军备控制，以避免区域各国间不信任气氛增长，进而可能导致未来的武装冲突。约旦提倡通过谈判、通过正式调查、和解、仲裁或司法判决，或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来解决武装冲突。众所周知，尽管由于其地理因素，约旦处于一个大多数国家渴望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但是约旦奉行温和政策，热爱和平，并始终关切区域各国人民能否避免不幸的战争和破坏。

约旦在国际一级开展的努力

3. 约旦哈希姆王国奉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不扩散和对平民使用武力问题的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被认为对国际一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工作具有根本意义。本区域各国应相互合作，并真正期望实现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约旦还敦促各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它们签署的双边、区域及国际协定，包括裁军协定。

4. 约旦所奉行的承诺控制传统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直接影响到区域一级和跨区域一级的安全政策。约旦参加了若干旨在控制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和举措。这突显出，约旦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是明晰的，其为在中东消除所有此类武器和实现本区域安全保障和核安全而进行的努力是真诚的。

5. 约旦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本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对为解决本区域各国间争端，包括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而进行的和平努力产生消极影响，也会导致这些国家之间缺乏信任，对本区域的发展及人民的安全和经济、环

境及人道主义福祉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基于这一立场，约旦签署了大多数关于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的文书，并对与裁军和区域安全有关的所有活动作出了实际贡献。约旦武装部队遵守包括下列文书在内的各项文书：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 (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d) 不扩散安全倡议
- (e) 中东无核武器区倡议
- (f)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 (g)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
- (h) 《核安全公约》
- (i)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状况援助公约》
- (j)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k)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
- (l)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
- (m) 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

6. 约旦认为本区域的所有国家一律应签署与此种武器有关的文书，以实现本区域所有人民的安全与稳定，这一点不可或缺。约旦进一步支持全体阿拉伯国家在安全方面的立场。本区域国家的集体安全可通过裁军，而非通过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现，后者只会导致军备竞赛及不安全。约旦呼吁对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视同仁，并认为，应作出同等努力，以实现对此种武器的彻底裁军。约旦支持旨在建立一个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区域而作出的努力，因为这将加强区域和国际两级的和平与安全。

7. 在互助共利基础上并为实现中东区域安全与和平起见，约旦与本区域邻国保持着强有力的合作关系。1994年，约旦与以色列签订了《和平条约》，并且自那时以来，约旦政府始终是本区域第一个参加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的国家，以期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约旦的立场

8. 约旦在中东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坚定的，也从未改变过。约旦没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约旦不直接或间接经手此种武器，也不

怀有拥有或发展任何有关这种武器的方案的愿望或期望。约旦从未向任何试图获得或发展核武器者提供任何科学、技术或物质援助，且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发生任何涉及这种武器的活动。

9. 为了消除全世界的核武器，约旦支持为禁止使用和消除此种武器而进行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努力。因此，约旦迅速采取了一项坚定和明确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政策，其中包括一整套政治和安全层面的预防措施和安排。

(a) 在政治层面上：

(一) 约旦已成为所有禁止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文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二) 在与以色列的《和平条约》中，约旦确保在第 4 条第 7 款中列入 (b) 项，其中呼吁在实现全面、持久和稳定的和平，即放弃使用武力、和解和善意的背景下，建立一个无(常规和非常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

(三) 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约旦参加拟订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公约草案：约旦是负责起草该公约条款的特设委员会成员之一；

(四) 约旦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了明确和坚定不移的政策，并利用一切可能的场合和每一个国际论坛，说明此种武器的扩散给本区域带来的危险，要求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施加压力，促使各国遵守有关的国际文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b) 在安全层面上：

(一) 军队正在努力全面改进早期预警系统，包括情报、雷达、指挥和控制环节，以在有弹道导弹发射的情况下减少反应时间并采取必要措施；

(二) 正在发展化学支援小组在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检测、防护、净化和被动防御方面的能力；

(三) 皇家医疗机构中的有关各方已确定为减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对军事和平民的影响而必需的设备、药品和疫苗；

(四) 在 2012 年的首尔核保安峰会上，约旦武装部队最高指挥官国王陛下宣布了一项倡议，即建立一个反核贩运小组，以期避免核材料流通和走私带来的风险，并建立和加强核保安的概念。

约旦武装部队的观点

10. 约旦支持为实现核保安、禁止使用核武器而进行的并将导致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努力。约旦已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

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赞同华盛顿峰会和首尔峰会的目标。约旦已采取主动行动，签署与核设施有关的文书，如《核安全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约旦也维护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取、发展和利用核能以及生产和平能源的权利。

11. 约旦认为，为实现本区域各国间的信任、安全与合作以及为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而进行的安排将促进本区域的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稳定、和平与安全。也将有助于树立和巩固平等、自由和民主的原则，从而最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利比亚(代表阿拉伯组)

[原件：阿拉伯文]

[2013年5月23日]

一. 1978年举行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认核裁军为最高优先事项，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依据这一承诺，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中东无核武器区。

1980年以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一直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是为了响应1974年若干国家，其中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出的请求。大会每年都经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二. 阿拉伯国家支持这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国际社会也一直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提出提案并递交的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成为包括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在内的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

事实表明，阿拉伯国家致力于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负的义务，且真心实意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关系，以确保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

阿拉伯国家组申明，需要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将中东区域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下。本组还强调以色列有必要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之下。这样的行动将促进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增进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防止发生会妨碍发展方案和破坏建立信任的努力的军备竞赛。

阿拉伯组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实施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行动计划是落实15年前达成的关于消除中东核武器的协议的第一步。

阿拉伯组申明，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行动计划，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实施不仅是国际社会和该次会议组织者的义务，同时也是实现区域和平、建立信心、消除因中东核扩散而产生的紧张局势的一个主要因素。要实现这些目标，则须采取避开有选择性和有偏见的政策的全面均衡区域办法。

消除中东区域的核武器是实现安全、稳定与和平的基本和不可缺少的条件。这也是建立信心的一个重要基础。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将确保实施联合国大会的许多有关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487(1981) 号和第 687(1991) 号决议，其中强调了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把以色列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之下的重要性。

在这一背景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向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包括以下几点：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是该条约无限期延长的根本基础。经过 15 年，国际社会才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通过该决议的实施机制。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规定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实际步骤，其中包括委托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 3 个提案国与该区域各国协商，于 2012 年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举行会议，作为完全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进程的第一步。

阿拉伯国家与负责组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各方进行了合作。然而，组织者不顾该区域除以色列以外的每个国家的意愿，单方面宣布将这次会议无限期推迟。

通过单方面推迟会议，组织者是在推卸自己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行动计划下的责任和承诺。这一推迟也有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过程以及国际社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可信度。不履行这些承诺也令人严重质疑多边裁军办法所特有的协商一致和妥协进程。

组织者和未宣布参会的以色列对这一推迟及任何随之而来的负面影响负责。这种影响会阻碍在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阿拉伯国家四十年来一直为之努力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阿拉伯国家组重申必须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述后续行动结论和建议第 7(a) 段，其中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 3 个提案国与本区域各国协商召开这一会议。本组也申明，有必要尽早，且必须在 2013 年年内召开已推迟了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召开会议的

责任在于整个国际社会，如果未能适时举行，则须被视为违反了审议进程和商定承诺。在此方面，2013 年举行会议直接关系到通过在具体时限内启动谈判进程，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取得预想的成功，而且直接关系到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成功。

三.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首脑一级和部级一级的会议上均就 2012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相关决议(决议清单附后)。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首脑级)通过了《多哈宣言》，其中：

申明需要及时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最终结束核军备竞赛，因为这是不扩散机制的一个重要元素，而履行在《条约》审议进程中商定的各项承诺正是这一制度的基础；

呼吁尽早召开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并确定会议日期，申明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按照一个确定的议程举行协商，而正式宣布参会的那些国家则必须参加协商；

申明任何延迟应尽早于 2013 年召开的会议的行为或未能召开这一会议，均构成对整个不扩散机制的违反，并有损条约的可信度；

申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拒绝任何将组织者未能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责任推给阿拉伯国家的企图；

重申，该次会议的延迟是由于以色列拒绝顺应国际意志且企图保持在本区域的核武器垄断；

重申阿拉伯国家决心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确保阿拉伯民族的安全。

附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就 2012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主要条款

第 753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5 日第 138 次常会通过

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支持努力召开 2012 年会议，组织者必须奉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确定的职权范围，不要引入任何未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主题；

申明，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方面，仅授权高级官员委员会就 2012 年会议阐明阿拉伯的立场，并呼吁阿拉伯国家与 2012

第 7575 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12 日理事
会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

年会议的组织者举行双边会晤时重申这一点；

委托高级官员委员会与会议组织者(协调人和他的团队、联合国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代表)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之前或之后举行一次会议, 讨论阿拉伯国家关于举办 2012 年会议初步建议的立场。

申明阿拉伯的集体立场仍是支持努力召开 2012 年会议, 还申明,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 必须按照 2012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和职权范围的规定, 在其预定日期召开会议；

委托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高级官员委员会以下任务：

在不久的将来更频繁地召开会议, 加紧活动, 若需要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向会议的组织者强调必须遵守 2010 年审议大会确定的职权范围和框架；

采取统一立场, 旨在确保 2012 年会议按照列出本区域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阶段的既定时间表, 产生经明确定义的结果及实施和后续机制；

申明联合国在组织会议并发出邀请方面的主导作用；

申明仅授权高级官员委员会就 2012 年会议展开谈判和讨论, 并进行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行政准备, 吁请阿拉伯各国驻纽约、维也纳、日内瓦和布鲁塞尔的大使记住这一点；

请联盟理事会主席和联盟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联盟对召开 2012 年会议的支持, 并敦促后者确保联合国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职责, 并请他们与负责组织会议的其他各方联系, 以敦促各方作出一切努力按照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承诺, 召开会议。

决议

主要条款

第 7580 号决议，2013 年 1 月 13 日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在题为“阿拉伯国家关于推迟 2012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立场”的议程项目下通过

申明 2012 年会议的推迟违反了会议组织者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实施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承诺；

拒绝一些会议组织者的推迟借口，并认定他们须在国际社会面前为推迟及其后果负责；

指示高级官员委员会继续与组织者和协调人进行协商，以确定一个尽早且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的会议日期；

指示高级官员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政治组合作，为召开会议争取支持，并采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支持这项工作；

指示高级官员委员会通知协调人，应以现有的双边形式继续与有关各方的协商；委员会应考虑一项建议，即按照载于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中东行动计划中的商定职权范围，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与区域各方一起参与扩大的协商。该决议作为 2012 年会议的职权范围依据，也规定了保护阿拉伯国家利益的要求，包括：

必须确定召开会议的具体日期；

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根据确定的议程举行协商；

只允许正式宣布参会意图的国家参加。

若未能就尽早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设定日期，则阿拉伯国家将考虑他们可能会在所有裁军和与裁军有关的论坛，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并要求高级官员委员会就不久的将来采取的行动制定全面计划，包括额外步骤，提交给联盟理事会即将举行的常会；

第 7646/JK-J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4 日在多哈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首脑级)的部长级筹备委员会会议于同日通过

《多哈宣言》，2013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级会议通过

请求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主席和联盟秘书长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并敦促后者确保联合国积极履行其职责。

注意到高级官员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7 日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并呼吁部长们进行协商，以便就参加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出决定；

对高级官员委员会关于其在国际层面的活动的建议表示赞赏，并要求该委员会推迟原定于 2013 年 4 月进行的一轮访问，以便结合联盟秘书长和部长级代表团与相关国家的会晤结果加以考虑；

指示在维也纳的阿拉伯国家组更新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阿拉伯决议草案，提交给即将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并确保其通过争取必要支持；

我们申明需要及时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彻底结束本区域正在进行的核军备竞赛。我们也重申我们对作为不扩散机制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承诺，而履行该条约审议进程中商定的承诺是该制度的基础。我们呼吁尽早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并确定会议日期。我们申明，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并根据确定的议程举行协商，那些正式宣布参会意图的国家必须参加协商。我们确信，任何延迟应尽早于 2013 年召开的会议的行为或未能召开这一会议，均构成对整个不扩散机制的违反，并有损该条约的可信度；

我们拒绝任何将组织者未能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责任推给阿拉伯国家的企图；

决议

主要条款

我们重申，该次会议的延迟是由于以色列拒绝顺应国际意志且企图保持在本区域的核武器垄断；

我们重申决心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确保阿拉伯民族的安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3年5月29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联合国通过大会、安理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行的努力。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是可采取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中最重要的一项，且有助于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可信度。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是以色列的顽固以及其无视所有有权威的相关国际决议，其中均明确且毫不含糊地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另一障碍是以色列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之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承认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核能力的国际合法性，必须阻止任何将它们作为核武器国家纳入不扩散机制的企图，以防该条约失去可信度，否则整个国际不扩散机制将会崩溃，区域和全球核军备竞赛也将随之而来。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不应以任何方式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与和平进程挂钩，因为如此挂钩的主要目的是阻碍和拖延建立无核武器区。此外，指定任何若干中东国家并不构成对本区域的定义。
5. 鉴于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承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03年4月在纽约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倡议，即倡议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在那次会议上，叙利亚向国际社会宣布其同阿拉伯国家和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进行切实合作，以把中东变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意愿。然而，安理会若干有影响力的国家采取的立场阻止了这一倡议。2003年12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一项蓝字决议草案的形式再次向安理会提交相同倡议，目前仍在等待安理会采取行动予以通过。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安理会，特别是，在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若干该条约保存国应肩负起自己的责任，即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以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必须履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是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一整套决议的有机部分，这些决议分别题为“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延期”和“关于中东的决议”。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必须奉行该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该次审议大会宣布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继续有效，直至其目的和目标得以实现，并认为该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的一个要素。
9. 之所以未能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是因为以色列拒绝所有参会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也予以拒绝。这一失败会影响有关有权威的国际决议的可信度。以色列拒绝参加这一会议符合其一贯拒绝有权威的国际决议的政策，并证实其缺乏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严肃态度或真诚愿望。
10. 未能在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这再次凸显出，安理会有责任就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对以色列施加压力，特别是因为该条约的保存国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还须对以色列施压，使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消除其核武的库存和获取手段，并按照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把所有核活动置于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叙利亚要求，协调人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尽早并在 2013 年底前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

乌克兰

[原文：俄文]
[2013 年 5 月 31 日]

1. 乌克兰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也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2. 在无核武器区的运作中，一个要素是核武器国家遵守无核武器区赖以建立的各项条约的要求。在中东区域建立这样一个区，是保证稳定和防止该区域出现不受控制的核材料和核技术扩散的重要和必要一步。
3. 乌克兰对推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即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的最后期限，表示遗憾。

4. 乌克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期间,以及在乌克兰与欧盟新一轮关于全球裁军、军控和不扩散的政治对话(不扩散委员会-全球裁军和军备控制工作组)(2013 年 5 月 15 日,基辅)期间,也阐述了上述立场。

四. 欧洲联盟的答复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2013 年 5 月 29 日]

1. 自 1995 年以来,欧洲联盟一直坚定不移地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区的进程。
2. 1995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同所有中东和北非区域国家一道在《关于中东问题的巴塞罗那宣言》中承诺,力求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3. 欧盟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巴黎举办了一次“中东安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和裁军”研讨会。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强调了促使全面实施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进程的重要性。为此,会议通过了切实可行的步骤,特别是考虑旨在支持实施 1995 年决议的主动提议,包括欧盟主动提议举办一个研讨会,作为 2008 年举办的一个有关研讨会的后续。研讨会由欧盟不扩散联合会主办,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联合会任命了 2012 年大会协调人,并与协调人的团队密切协商,在芬兰副国务秘书的参与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了第二次研讨会。
4. 欧盟的全力支持、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包括得到协调人的认可。欧盟与协调人保持着密切联系。对会议推迟,欧盟感到遗憾,但始终准备应要求进一步协助协调人和会议召集人。